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江科〔2020〕81号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科技专家和更新在库专家信息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和扩充江门市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现公开征集各领域专家，同时请已在库专家在江门市科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更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入库条件

专家库主要由江门市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行政管理部门、金融财税部门中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专家主要分为技术专家（包括材料科学类、机电工程类、电子信息类、节能环保类、生物与制药类、农业科技类、建筑工程类、医疗卫生类）、管理专家、财务专家、科技金融管理专家、孵化运营管理专家等。

（一）申请入库专家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公正诚信，廉洁自律，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

2.熟悉相关领域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发展动态，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市场需求、动向，熟悉科技和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

3.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规则；

4.身体健康，能胜任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工作，年龄在 65 周岁（含）以下（两院院士年龄不限）；

5.具备计算机上网工作基础，掌握相关操作技能。愿意接受江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技术专家还应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条件：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

2.基层科研人员可适当放宽，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工作 5 年以上；

3.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具有较强科研能力或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技术负责人及技术骨干，或具有海外相应专业领域从业经历的高层次人才。

（三）管理专家还应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条件

1.担任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正科级以上职务；

2.担任高校、科研院所副处级以上职务；

3.担任社会团体负责人或中层以上职务超过 3 年；

4.市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创新创业

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及科技类社会组织等的高级管理人员；

5.创新型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转制科研院所等的高级管理人员；

6.长期从事科技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财务专家还应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条件：

（1）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或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 5 年以上；

（2）高校、科研院所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

（3）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与医院等财务部门负责人。

（五）科技金融管理类专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熟悉科技、金融、财税、信贷等领域的专业理论知识、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在金融、财政、创投、科技保险、科技融资租赁等领域具有项目管理、金融、信贷、投资、法律等方面工作经验，且在本专业（行业）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高级项目经理及以上的职务。

（六）孵化运营管理专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熟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领域的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相关行业国内外市场需求、动向，科技和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从

事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运营管理、科学研究、财务审计等工作 5 年以上。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入选专家库：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2.被开除公职或者被永久性取消专业资格的；
- 3.其他影响其履行专家职责的制约条件。

二、征集方式

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由申请入库专家所在单位推荐；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专家信息初审，并通知各申请人在综合管理系统注册或更新相关信息。

三、申请方式及已在库专家资料更新

（一）新专家申请入库流程。

1、具有业务管理系统申报人账号的人员：

申请人通过已有的项目申报人账号登录业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218.14.150.125/jiangmen.jsp>），点击菜单栏“专家应用”中的“申请成为专家”，按要求填写资料并提交到所在单位及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审核。

2、无业务管理系统申报人账号的人员：

在业务管理系统首页左上角“系统登录”框中点击“查看单位注册情况”，检查单位在系统中的注册情况。如果已注册，请直接联系单位科技管理员开通申报人账号。如果未注册，请通知单位科技管理员注册单位信息并开通申报人账号。凭申报人

账号登录系统，菜单栏“专家应用”中的“申请成为专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到所在单位及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审核。

（二）已在库专家信息更新流程。

由专家本人登录业务管理系统，选择“专家应用”将角色切换成“科技评审专家”（更新路径：专家信息→专家资料维护），根据系统提示逐一核对、更新所有相关信息后提交推荐审核。

（三）申请入库及更新入库信息注意事项。

专家根据业务管理系统提示逐一填写、更新及核对所有相关信息后提交推荐审核。

业务管理系统要求填写个人证件号码及银行账号等相关信息，此信息是作为专家评审报酬发放的唯一依据，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评审酬金将无法发放。上述信息管理将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带“*”号栏目为必填，否则无法保存信息及提交。

（四）专家信息入库审核。

申请入库及已在库专家信息更新，请根据业务管理系统提示进行详细的信息填写，并上传正面近照、身份证（正、反面）、学历证、专业技术职称等相关附件，经推荐单位审核后提交至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进行最终入库审核。

四、已在库专家信息梳理

各单位及主管推荐部门定期督促本单位专家登录专家库系统更新信息，并梳理本单位在库专家因调离、辞职、停（离）职、免职等原因脱离原所在单位，或存在违法违纪、受所在单

位给予纪律处分、辞退等不适宜作为科技评审专家的情况，填写《需清理出库的专家情况表》（附件1），加盖公章后于2020年8月31日前报送至市科技局综合规划科，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kjjzhghk@jiangmen.gov.cn。

五、征集、更新时间

（一）本次集中征集更新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审核通过的专家将获得2020年度江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候选评审专家资格。

（二）业务管理系统长年开放专家申请入库功能。

六、联系方式

日常管理：

市科技局综合规划科，林惠明；电话：0750-3129901

技术支持：

江门市科技服务中心，甘 锋；电话：0750-3377682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7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7月13日印发
